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8,157	36,181	105,933	105,576
銷售成本		(13,782)	(12,648)	(36,695)	(38,424)
毛利		24,375	23,533	69,238	67,15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371	101	3,936	4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98)	(8,247)	(22,328)	(25,712)
行政及經營開支		(6,855)	(8,991)	(23,026)	(26,47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94)	(172)	(544)	(599)
除稅前溢利	4	10,499	6,224	27,276	14,817
所得稅開支	5	(1,966)	(1,566)	(5,292)	(3,70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533	4,658	21,984	11,110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6	0.76	0.42	1.96	0.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200	81,847	(37,316)	60,215	115,94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110	11,11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7)	-	(6,720)	-	-	(6,7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1,200</u>	<u>75,127</u>	<u>(37,316)</u>	<u>71,325</u>	<u>120,336</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200	75,127	(37,316)	76,067	125,0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1,984	21,98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1,200</u>	<u>75,127</u>	<u>(37,316)</u>	<u>98,051</u>	<u>147,06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營銷、銷售及分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產生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的定義」之影響

該等修訂本提供重大性的新定義，當中載明「倘遺漏、誤報或掩蓋的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呈報實體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釐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單獨或與其他資料合計而言）在財務報表整體範圍內的性質或重大程度而定。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收益乃來自產品銷售額及寄賣貨品佣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零售店	31,781	32,705	89,536	96,440
網上商店	5,370	2,495	14,594	5,429
寄賣銷售	861	377	1,144	2,101
分銷商	58	548	323	1,390
小計	38,070	36,125	105,597	105,360
寄賣貨品佣金				
零售店	47	55	167	214
網上商店	40	1	169	2
小計	87	56	336	216
總計	38,157	36,181	105,933	105,576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 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235	1,074	3,311	3,222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3,719	5,294	12,645	15,8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 供款)	268	224	792	717
	<u>5,222</u>	<u>6,592</u>	<u>16,748</u>	<u>19,776</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7	1,082	3,163	2,6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73	2,800	9,323	9,07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 成本)	13,385	12,392	36,040	37,244
利息收入	(18)	(266)	(514)	(889)
匯兌(收益)虧損	(1,350)	249	(2,615)	626
建議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 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的 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	624	2,649	4,458	6,940
	<u>624</u>	<u>2,649</u>	<u>4,458</u>	<u>6,940</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1,966</u>	<u>1,566</u>	<u>5,292</u>	<u>3,70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合資格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利得稅兩級制於兩個期間均適用於本集團，而本集團僅一間附屬公司可選擇按利得稅兩級制徵稅，而有關選擇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對本集團遞延稅務狀況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8,533</u>	<u>4,658</u>	<u>21,984</u>	<u>11,11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20,000</u>	<u>1,120,000</u>	<u>1,120,000</u>	<u>1,120,000</u>

由於有關期間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元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	<u>-</u>	<u>6,720</u>
	<u>-</u>	<u>6,720</u>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品牌經營十間零售店。本集團出售種類多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

本集團秉持著「擇善美麗」此一集團理念，致力挑選及提供其認為所含成份不會影響或損害其顧客健康的產品。本集團將重心放在為關心成份及期望能改善健康的顧客服務及提供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零售店出售產品，另有部分產品透過其網上商店 www.mimingmart.com 和其他由獨立第三方經營的電子商務平台、寄賣銷售及分銷商出售。本集團亦以寄賣形式作為部分供應商的承銷商，就此本集團可根據貨主產品的銷售額按貨主與本集團所議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乃歸因於「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的品牌形象，本集團的品牌著重提供由其高級管理團隊挑選的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此加強顧客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並令顧客對本集團的品牌建立忠誠度。本集團相信，其營銷策略、具規模的零售店網絡以及本集團所提供的優質產品將會繼續加強其品牌形象及顧客基礎。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擴大銷售網絡、豐富產品組合及拓展電商業務以提升競爭力，並維持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的領先地位。憑藉本集團對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以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全面認識，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為把握增長機會做好準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5,600,000港元微增約3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05,900,000港元，增幅約為0.3%。董事相信，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透過網上商店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約9,200,000港元所致，而此則主要是由於在COVID-19疫情持續期間實施社交距離導致網上購物需求增加所致，即使(i)本集團透過零售店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減少約6,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導致零售店客流量減少所致；(ii)本集團透過寄賣銷售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與一間機上商店承銷商之間的寄賣安排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起終止，其中部分跌幅被透過兩間新承銷商產生的寄賣銷售額增加所抵銷；及(iii)向分銷商進行銷售所得銷售額下跌約1,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向台灣分銷商進行銷售所得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佣金開支及進港船運、貨運及運送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8,400,000港元減少約1,7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36,700,000港元，跌幅約為4.5%。銷售成本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獨家品牌及自家品牌「POME」旗下產品（其銷售成本佔比一般較非獨家產品為低）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產品銷售總額的比例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7,2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69,200,000港元，升幅約為3.1%；而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則由約63.6%升至約65.4%。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獨家品牌及自家品牌「POME」旗下產品（其銷售成本佔比一般較非獨家產品為低）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產品銷售總額的比例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00,000港元增加約3,4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3,900,000港元，升幅約為772.7%。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大致上因期內澳元兌港元升值而換算本集團以澳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時確認匯兌收益約2,600,000港元；及(ii)根據零售業資助計劃已收政府補貼約8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5,700,000港元減少約3,4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22,300,000港元，跌幅約為13.2%。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營銷開支減少約1,100,000港元；及(ii)於收到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補貼約2,300,000港元後，銷售員工的員工成本減少約2,200,000港元。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6,500,000港元下跌約3,5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23,000,000港元，跌幅約為13.0%。行政及經營開支下跌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因建議轉板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2,500,000港元；及(ii)薪金及津貼減少約1,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到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補貼約2,100,000港元與應計員工花紅及員工福利撥備約1,200,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00,000港元微跌約1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5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相當於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5.0%及19.4%。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較低，主要是由於在該期間就籌備建議轉板上市產生不可作扣稅用途的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期內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1,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2,000,000港元，增幅為約10,900,000港元或約97.9%，而本集團純利率則於相關期間由約10.5%上升至約20.8%。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約0.99港仙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約1.96港仙，相當於增加約0.97港仙。有關增幅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幅一致。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上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袁彌明女士」）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559,000,000 (L)	49.9%
林雨陽先生（「林雨陽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559,000,000 (L)	49.9%
袁彌望女士（「袁彌望女士」）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30,000,000 (L)	2.7%
張肇漢先生（「張肇漢先生」） (附註5)	配偶權益	30,000,000 (L)	2.7%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	實益擁有人	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 (「 Prime Era 」)	1 (L)	100%
袁彌望女士	實益擁有人	Webber Holdings Limited (「 Webber 」)	1 (L)	100%

附註：

- (1) 「L」指於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於559,000,0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明女士被視為於Prime Er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雨陽先生為袁彌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雨陽先生被視為於袁彌明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Webber於30,000,0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Webber由袁彌望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望女士被視為於Webb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肇漢先生為袁彌望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肇漢先生被視為於袁彌望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Prime Er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9,000,000 (L)	49.9%
邢家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1,000,000 (L)	22.4%

附註：

- (1) 「L」指於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rime Er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已透過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準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袁彌明女士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袁彌明女士擔任該兩個角色就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適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詠儀女士、陳思例女士及洪遠樺女士。曾詠儀女士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主席）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及林雨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洪遠樺女士及曾詠儀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mingmart.com刊載。